

## 销售条款与条件

### 1. 总则

赛多利斯为本条款与条件下所有交易的“卖方”。任何从卖方购买产品的一方均称“买方”。买方和卖方可单独称为一方，或合称为双方。卖方销售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替换产品，在此称为“产品”。

### 2. 接受

本条款与条件，连同卖方的订单确认（如适用），共同构成双方之间唯一且排他性协议（以下简称“合同”）。除非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变更条款外，本条款与条件不得任意修订与变更。任何与本条款与条件不一致的买方订单或其它买方文件，未经卖方书面接受，不予承认且无效。

### 3. 价格

除非经卖方书面说明该报价在指定有效期内具有法律约束力外，产品报价在产品装运前随时可能调整。

### 4. 交货

4.1 除非双方合同另有书面约定，FCA (INCOTERMS 2020) 卖方工厂或仓库交货。

4.2 本合同或其它卖方设定的任何交货日期仅为预计交货日期。卖方有权分批交货并分批开具发票并要求买方分批付款。任何交货日期会受到卖方产品生产、供货或运输等因素的影响（无论是由于或可归咎于卖方的疏忽或过失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4.3 如因买方原因无法按期收货的，则货物风险自卖方向买方发出装运通知之日起转移至买方。同时，卖方有权按照订单金额1%每周向买方收取保管费，但最多不超过订单金额的5%。并且，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因买方违约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 5. 所有权及风险

货物风险转移以及交货和运输法律责任按照双方约定的贸易术语，贸易术语解释参照202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卖方保留货物所有权直到买方支付全部货款。

### 6. 付款

6.1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买方应在收到卖方发票后三十日内向卖方全额支付，且不得进行任何抵扣和抵销。如双方在其他书面文件中约定分期付款，买方可以依据该等文件付款。

6.2 如买方延迟付款，则超期款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同时，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赔偿其他损失。

6.3 任何时候，如卖方认为买方的财务状况危及其履约能力，卖方有权在继续履行卖方义务之前要求买方提供现金支付或额外的令卖方满意的担保。如买方不能及时支付任何到期款项，则卖方可以单方决定买方的其它应付款项立即成为到期应付款，同时卖方有权终止卖方尚未履行的义务。

### 7. 检验

买方应在收货后七日内对货物数量、包装进行检验。如有异议应

在收到货物后七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 8. 保证

8.1 产品质保期为自交货之日起一年。如果交付的产品是卖方在现场安装的设备，则质保期限从安装之日起算，但最晚不超过到货后两个月起算。

8.2 卖方保证产品符合卖方产品说明。如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可以选择通过修理或更换的方式解决。如卖方不能通过修理或更换产品解决问题，卖方可以退还问题产品的价款。本条约定的质保责任适用于所有产品和更换后的产品。前述方式为买方唯一且排它性的救济措施。

8.3 质保责任不适用于以下情况：i) 产品因误用或事故造成损坏；ii) 产品未经卖方同意被修理、组装或改动；iii) 产品未按照说明使用及保养；iv) 产品序列号污损或被删除；v) 产品和备件的正常损耗；vi) 未经卖方同意将产品植入其他系统。

8.4 本保证取代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证及其他关于适销性或符合特定目的的保证。

### 9. 责任限制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或其它任何人的间接或附带损失不承担责任，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数据损失或生产使用损失。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卖方在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应以卖方在合同下从买方收到的金额为限。

### 10. 保密

10.1 所有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规格、数据、或其它技术信息均归属于卖方所有。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一经卖方要求，买方应立即向卖方归还该等规格、数据或其它技术信息及其复制文件。前述买方义务在本合同提前终止或履行完毕后仍持续有效。买方不得对产品进行反向工程。

10.2 如果产品是iQue或IncuCyte，卖方将授予买方有限的、非独家的、不可转让的产品许可，仅用于处理买方自用的数据。买方不得：(i) 将产品和相关文件用于人体体外诊断应用；(ii) 移除或销毁产品或相关文件上或其中的任何专有权利标记或图例；(iii) 改编、翻译、修改、增强，或创建产品软件组件或相关文档的衍生作品；(iv) 反向工程、反汇编、反编译或以其他方式尝试派生产品软件组件的源代码；(v) 分配、分发、再授权、出租、租赁、出售、在互联网上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以印刷或通过任何电子或其他媒介转让产品或相关文件；或(vi) 以非存档和备份目的，复制产品或相关文件的软件组件。

### 11. 终止

订单生效后买方不得单方取消。如买方单方取消标准产品的订单，买方应支付订单金额30%的取消费。如产品为定制产品，买方应向卖方支付100%的合同金额以补偿卖方处理买方订单的损失。

### 12. 不可抗力

12.1 若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则在

不可抗力持续期间，该方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或无法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任何付款义务均不能因此而免除。

12.2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范围内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恐怖袭击、停工或其他劳工骚乱、战争、封锁、检疫禁运、暴乱、火灾、爆炸、生产设备故障、燃料短缺、交通和公共设施短缺、国际组织或当地政府（包括但不限于原产地国及销售地所在国）认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原材料短缺以及政府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

12.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九十（90）天，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送达终止通知方式而立即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双方均不承担由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责任。

### 1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排除冲突法及《联合国国际产品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由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如当事各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HIAC”）仲裁，该委员会对上述争议享有排他性管辖权。仲裁应根据SHIAC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

### 14. 其他

14.1 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本条款与条件与双方签订的销售文件（如有）共同构成完整的排他协议。

14.2 在适用的范围内，买方同意遵守一切适用的出口法律法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美国商务部或其它主权机构或部门的所有出口法律和法规限制，以及限制出口、或允许出口或再出口至任何国家，或泄露任何技术数据或任何直接产品至受限制国家，而违反此类限制、法律或法规，或除非或直到获得到适用的美国出口管理条例（或任何后续补充或条例）中规定的国家所需的所有许可证和授权。某些卖方产品受出口管控，买方有义务协助卖方办理特定产品的出口许可证（如需），并提供相关文件，以出口至特定国家，且必须限制为仅允许用户可取用。